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1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陳宏政

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

被告 蔡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19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196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18時36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高雄市○○區○道0號南向365公里200公尺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為訴外人鈦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鈦沅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廖有強所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1 同) 10萬5,800元(零件費用8萬6,619元、工資費用3萬5,37
02 0元,被保險人自付額1萬6,189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
03 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規
04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800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保持安全距離,
11 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提出高雄市政
12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3 分析研判表、行照、理賠申請書、車輛修復估價單、車輛受
14 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9頁),並有本院依
15 職權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函
16 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18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
19 卷可稽(本院卷第41至57頁)。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
2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1 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26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7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8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9 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
30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31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01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3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04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05 1.系爭車輛因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
06 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契約
07 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鈦沅公司，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
08 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09 2.本件修復費用為12萬1,989元（零件費用8萬6,619元、工
10 資費用3萬5,370元），有修車估價單附卷可稽，惟零件材
11 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
12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
13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
14 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1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6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7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0 計」，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1
21 年4月（本院卷第1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
22 26日，已使用10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3 定為1萬4,436元【計算方式：1.取得成本86,619÷(耐用年
24 數5+1)÷殘價14,437；2.(取得成本86,619－殘價14,43
25 7)×1/(耐用年數5)×(使用年數10+9/12)÷折舊額72,1
26 83；3.新品取得成本86,619－折舊額72,183＝扣除折舊後
27 價值14,436（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再加計不予折
28 舊之工資費用3萬5,370元，合計被告應賠償修復費用為4
29 萬9,806元，再據以原告賠付被保險人為10萬5,800元、實
30 際支出修復費用12萬1,989元之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
31 告賠償之修復費用應為4萬3,196元【計算式：(105,800÷

